

#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宣〔2019〕20号



## 上海电力大学官方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上海电力大学官方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充分发挥新兴媒体在信息传播、舆论引导、舆情应对、网络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平台是指以上海电力大学官方名义开通的微信、微博、抖音、B站等各类新媒体平台。

第三条 上海电力大学新媒体平台的宗旨是服务师生科研、学习、工作、生活、发展，凝聚师生校友情感，宣传学校事业发展成就，展示传播学校良好形象。

### 第二章 发布规范

第四条 上海电力大学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转载、发布、传播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

第五条 新媒体平台不得发布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新媒体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突发事件的内容；如确有需要，在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发布，同时做好发布内容备案。

第七条 新媒体平台不得发布各类虚假灾情、险情、疫情、警情等造谣信息及任何有损上海电力大学声誉的信息。

第八条 新媒体平台不得发布、转发社会敏感话题及与师生生活无关的商业信息。

### **第三章 管理责任与发布审核**

第九条 新媒体平台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融媒体中心直接运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上海电力大学”名义开设新媒体账号，或以“上海电力大学”名义在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第十条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融媒体中心指定正式教工担任新媒体平台管理员，具体负责新媒体平台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融媒体中心对发布信息来源的真实性和表述的准确性负责。发布流程上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即各新媒体平台编辑剪辑—新媒体平台管理员审核—融媒体中心负责人审核同意发布或退回。

### **第四章 运行及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 融媒体中心总体负责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安全，新媒体

平台管理员、各平台编辑不得将账号密码外传。如出现账号外泄造成不良后果者，将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新媒体平台管理员、各平台编辑用应积极与粉丝互动并答疑释惑，树立热情且专业的平台形象。

第十四条 新媒体平台在日常运行中，如遇个人账号不友好留言或私信、言语攻击、散布谣言、商业推销、恶意抹黑党和国家及学校形象等情况，可视情节采取禁言、永久拉黑等措施：一次违规，予以警告；两次违规，禁言一个月；三次以上违规，永久拉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上海电力大学党委宣传部

2019年12月25日